

西勘合字CH(20 24 ) 348

# 2024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 监控项目

## 合 同 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3 日

委托方(全称):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全称):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监控项目

2. 项目地点: 西安市

3. 项目内容: 在蓝田县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松材线虫病面积500平方千米,无人机监测200平方千米,每年监测两次。

## 二、服务内容

2024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监控项目服务内容主要是:(1)利用卫星遥感技术监测松材线虫病面积500平方千米;(2)利用无人机遥感技术监测松材线虫病面积200平方千米;(3)开展项目技术培训会1-2次;(4)开展外业实地核查3次及以上;(5)项目验收。

##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 柒拾叁万壹仟元整 (¥731000.00元);

2. 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乙方就其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及其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测量费用、成果制作费、资料费、差旅费、交通费、利润及税金等),不得再向甲方提出任何费用增加的要求。

## 四、项目履约期限、实施地点:

1. 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2. 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起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预付款);乙方完成项目监测工作,出具报告并通过验收,并将项目全部资料及报告移交甲方,甲方确认后15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

## 六、质量保证:

1. 整个项目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卫星影像数据标准

①影像数据。选择亚米级高空间分辨率多光谱卫星遥感影像，传感器须拥有蓝、绿、红、近红外 4 个多光谱波段，多光谱波段空间分辨率优于 4m，全色波段为可选配置，全色波段空间分辨率优于 1m；

②影像时像。根据监测区内气候条件和植被生长情况确定影像时相(松材线虫病变色立木明显变色期，主要落叶树尚未明显变色)；

③影像质量。影像层次丰富、色调均匀、反差适中；影像数据不存在条带、斑点噪声、行丢失等问题。

(2) 卫星影像处理标准

①影像预处理；②影像精校正；③影像信息增强（可选）。

(3) 无人机遥感监测技术标准参数

①拍摄影像质量要求：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
| 分辨率  | 图像分辨率优于 10cm        |
| 图片质量 | 影像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 |
| 像点位移 | ≤3 个像素              |
| 拼图质量 | 拼接影像无明显模糊、重影和错位现象   |

②正射影像质量要求：

| 参数名称   | 参数要求                            |
|--------|---------------------------------|
| 比例尺    | 正射影像图比例尺 1：1000                 |
| 坐标系统要求 | CGCS2000                        |
| 投影方式   | 高斯-克吕格投影、中央子午线 108°             |
| 图片质量   | 像素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所有枯死松树清晰可辨别 |

2.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3.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考核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九、成果要求：**

本项目成果内容包括项目技术方案、相关数据处理结果、2024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监控项目总结报告及其他相关文档资料，交付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具体交付清单如下：

表 1 成果提交清单

| 序号 | 提交内容                         | 提交形式              | 备注                                                                  |
|----|------------------------------|-------------------|---------------------------------------------------------------------|
| 1  | 2024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监控项目技术方案   | 纸质文档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 纸质文档资料以 A4 纸打印；<br>图像及其他纸质文档视情况以合适纸张打印；<br>纸质资料装入档案盒，电子资料以硬盘形式存储提交； |
| 2  | 覆盖测区范围的卫星影像数据                | 电子数据存储            |                                                                     |
| 3  | 覆盖测区范围的无人机影像数据               | 电子数据存储            |                                                                     |
| 4  | 2024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监控项目监测点位坐标 | 电子数据存储            |                                                                     |
| 5  | 2024 年度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人机监控项目总结报告   | 纸质文档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                                                                     |
| 6  | 成果清单                         | 纸质文档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                                                                     |
| 7  | 其他有关资料                       |                   |                                                                     |

**十、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设计/研究内容、设计/研究成果等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擅自向其他单位提供和转让，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



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甲方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竣工验收成果报告资料，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七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2. 本合同项下，若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范围包括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因委托第三方而支付的费用，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全部相关费用。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 **十四、其他**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验收应在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验收时将会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五、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年7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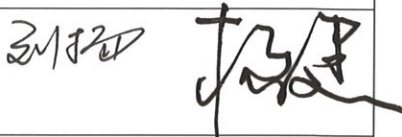
2. 订立地点：西宁市国城八路109号。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5.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                        |                                                                                   |                        |                                                                                     |
|------------------------|-----------------------------------------------------------------------------------|------------------------|-------------------------------------------------------------------------------------|
| 甲 方 (公<br>章) :         |  | 乙 方 (公<br>章) :         |   |
| 单位名称:                  |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单位名称:                  | 西安市勘察测绘院                                                                            |
| 地 址:                   |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109 号                                                                  | 地 址:                   | 西安市南二环东段 29 号                                                                       |
| 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br>人) : |  | 法定代表人<br>(委托代理<br>人) : |  |
|                        |                                                                                   | 开户银行:                  | 工行西安兴庆路南段支行                                                                         |
|                        |                                                                                   | 银行帐号:                  | 3700022809200005904                                                                 |
| 电 话:                   | 029-86787042                                                                      | 电 话:                   | 029-82256952                                                                        |
| 签订日期:                  | 2024 年 7 月 3 日                                                                    | 签订日期:                  | 2024 年 7 月 3 日                                                                      |